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海社字〔2019〕38号

关于申报 2020 年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 规划课题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2020 年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工作即日起开始受理申报。现就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4·13”重要讲话和中央 12 号文件精神，紧紧围绕海口市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聚焦中心、服务大局，注重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学科建设，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思想库、智囊团作用，为党委和政府决策服务，为加快海南

自由贸易港建设提供思想保障和智力支持。

二、选题导向

课题研究要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坚持正确政治导向、科学理论支持，要充分反映本学科及相关研究领域新的进展，力求居于学科前沿，倡导原创性和开拓性研究，避免低水平重复，着力推出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和创新价值的研究成果。

(一) 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研究选题；

(二) 围绕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重大理论和实践以及营商环境优化、人才引进和培养、法律保障等方面问题研究选题；

(三) 围绕省市党代会的战略部署和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深入研究党和国家重大创新理论以及海口城市建设重大现实问题，海口改革开放重大思想理论问题，推进城市国际化、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推进城市更新、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改善民生等问题研究选题；

(四) 围绕海口历史文化、区域特点，突出具有地方特色的本土文化、民俗文化传承及保护等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前沿的研究以及广大干部群众急需的、关心的社科理论知识和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选题；

(五) 围绕打赢脱贫攻坚战，海口如何扛起省会城市责任担当的问题研究选题。

三、课题设计

(一) 课题类别：社科规划课题（年度课题）分重点研究项目、

一般研究项目和自筹项目三类。

(二) 资助额度：重点研究项目，依据研究方向、要求和难度确定数量和金额(金额为30000元左右)；一般研究项目经费资助标准为每项10000元；自筹项目一般不提供资助经费，但可参加每两年一次的优秀社科成果评奖。

(三) 最终成果形式：社科规划课题最终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完成时限按规定时间提交。研究报告一般要求2万字以上。

四、资助课题立项比例

大专院校课题立项占比80%，机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课题立项占比20%，如果有质量特别突出的，可适当增加比例。

五、申报要求

(一) 每位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加其他课题的申请。课题组成员不能同时参加3项以上(含3项)课题的申请。课题负责人要按资助额度做好经费预算。近三年内被撤项的市社科规划课题负责人不能申报。

(二) 申请课题须按要求填报《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1份)、《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5份)。《论证活页》不得出现课题申请人及其成员的姓名和所在单位等直接或间接透露申报者信息的背景资料，否则不予受理。课题申报所需的各种材料请直接登录“海口社科”网站(WWW.hksskl.org下载专区)进行查询、下载或到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索取。《申请书》、《论证活页》均要求用计算机填写、A4纸印制，同时提交纸质和电子版。

(三) 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它资助的，必须在《课题申请书》和《论证活页》中予以说明。

(四) 申报者要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并查实后，取消个人三年申报资格，如获准立项一律按撤项处理。

(五) 申报时间从即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6 日止，逾期不予立项。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做好课题申报的宣传、发动、组织和指导工作，严格把关，特别是对前期研究成果的真实性、选题和论证的科学性和可行性、课题组的研究实力和必备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努力提高申报质量。课题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查合格并盖章后，报送我会办公室。

海口市社科联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 31 号办公楼三楼 303

室

联系人：吴英松 电话：68531565

邮箱：hksghkt@163.com

附件：

1. 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请书

2. 海口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海口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办公室

2019年12月30日印发